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设施农业用地 上图入库工作下放到乡镇的通知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化落实“四个服务”，开展“优环境、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用心用力用情服务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经研究，决定将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下放到乡镇自然资源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今年7月1日起，将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下放到乡镇自然资源所。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为所辖乡镇自然资源所配置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录入账号，及时审核乡镇录入的注册信息。

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持，指导乡镇自然资源所依法依规对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信息进行核验，在3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名称、地点、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等项目概况信息，以及项目用地总规模和地块坐标、使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地块坐标等用地信息，通过自然资源部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在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设施农业生产变更用途、停止经营或合同到期不再使用的，应及时在监管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

三、请于6月30日前，以市为单位，将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下放到乡镇情况，报省厅耕地保护监督处。

联系人：汪习武，联系电话 0551-62553133

